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
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6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8）第 1357 号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公司”）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127 号令）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 贵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 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臻

严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和平

何和平



中国, 上海

2018年3月8日

关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西藏自治区商务厅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印发的藏商发合字[2013]2 号《关于同意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塔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9 月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相应章程修改条款（草案），公司分别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用于换购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53 号《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095.61 万元，评估值 316,616.78 万元，增值率为 358.23%。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15,107.29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A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即 6.37 元/股。即公司分别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合计 494,673,93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发行 227,550,008 股、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227,550,008 股，向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 39,573,914 股，悉数用于换购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二）审核批准情况

上述方案业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2 号）核准本次交易。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续）

（三）重组完成情况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西藏珠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因本次重组事项而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藏珠峰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西藏珠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西藏珠峰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2、除新增股份按照上交所的规定办理上市等事宜外，本次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3、本次重组前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业已完成增发股份相关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资产重组业已实施完毕。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一）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塔中矿业公司 100.00%股权，置入作价系采用收益法评估。塔中矿业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7,599.98 万元。

承诺净利润系按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中的认定原则为准）后的确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塔中矿业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塔中矿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7,962.69 万元。

塔中矿业公司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83
合 计	-1,334.47

塔中矿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29,297.16 万元，占盈利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224.47%。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四、结论

塔中矿业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超额完成盈利预测目标。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3 月 8 日